

海通资管通聚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海通资管（2022）-JH-TJFOF-1 号】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声明与承诺.....	8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2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0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37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3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9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4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8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9
二十三、风险揭示.....	62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4
二十五、违约责任.....	78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80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0
二十八、其他事项.....	81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84

特别约定：《海通资管通聚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仅在特殊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纸质合同。

一、前言

为规范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的变更、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	指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3号文公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集合计划格式指引》：	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基金销售资格条件并依据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投资者：	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本集合计划不接受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作为投资者。</p>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募集期结束日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可以有合理的用于办理确认、验资等手续的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建仓期：	指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日,如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申购参与或申购: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赎回: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申请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在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20%时,即为巨额退出。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的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计划单位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指管理人用于衡量、评估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的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基准。
流动性受限资产: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资产管理产品或子产品:	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
关联方关系:	本计划合同和说明书所指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通知及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4) 由传真传送,发送成功当日即为有效送达;(5) 由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

	下的通知，均按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各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若需更改，更改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书面通知：	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www.htsam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 1、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

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交易所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披露投资者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信息、委托资产情况、本计划投资情况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管理人的披露行为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7、投资者确认其不为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

（四）个人信息保护

1、投资者在此明确同意，基于以下目的，管理人有权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具体处理目的包括：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反洗钱审核、受益所有人识别、反恐怖融资、反贿赂、制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CRS）尽职调查、合格投资者认定、协助有权机关的调查等，以及为开展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应托管人、交易对手方、底层管理人、监管与自律机构等要求，而需履行的包括穿透识别实际投资者、反洗钱审核、合规审查、关联方识别、利益冲突核查、信息披露等规定。

2、基于以上目的管理人将就涉及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处理的方式包括：收集、存储、统计、汇总、使用、分析、识别、验证、评估、提供、传输、加工、公开、删除、备份等。

3、管理人使用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税收居民身份、出生日期、有效证件（类型、号码、有效期限以及正反面照片）、电话、手机号码、职业、联系地址、邮箱、银行卡信息（卡号、所属银行、预留手机号）、风险偏好、投资经历、受益所有人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交易信息、个人财务信息、公司名称与地址、持有本计划份额、持有本计划净值、投资收益、交易记录情况等。

4、管理人对投资者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自资管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

于二十年。

5、本合同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由管理人进行处理，如果投资者就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的使用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者对信息的收集、使用、查询、更正、删除、撤销有任何需求，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在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或管理人网站所载联系方式与管理人取得联系。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签订《海通资管通聚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

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联系人：徐赛邦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60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委托财产资金来源，核查合格投资者标准，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真实身份核查、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 确保投资者使用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 (28) 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完成本合同签约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客户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等。管理人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询。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提供带有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尹鹏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3387210

1、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海通资管通聚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别标识

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六）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银行理财、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包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

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融资融券、债券回购，其余资产可投资于：

1、股权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和大宗交易、网上网下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2、债权类资产：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类份额、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且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七）投资比例

1、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穿透计算底层资产，各类底层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2）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3）投资于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2、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 FOF 产品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予以明确、修改或取消，管理人履行本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变更的条件、程序”第（1）条约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

（八）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九）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展期。

（十）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1 元。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如有）

1、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直销机构为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①直销柜台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李井伟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实缴注册资本：22 亿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话：021-23219000

②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

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管理人网址：<http://www.htsamc.com>。

(2) 代销机构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销售机构的销售规范与要求，配合销售机构落实包括适当性、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义务，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提供销售机构要求的全部信息。若发生纠纷，依照投资者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协议约定进行纠纷解决。

(十三) 预警和止损策略

1、预警线及相应措施

预警线为 0.90 元。

自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T 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3 日）内，管理人须以传真、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2、止损线及相应措施

止损线为 0.85 元。

自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T 日），管理人须于 10 个工作日（T+10 日）内将持仓标的平仓变现（因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无法变现的除外），直至计划的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处理。

3、特别注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0.90 元或 0.85 元是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的起点，在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后，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会低于 0.90 元或 0.85 元，该等计划单位净值不是管理人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本计划存续期间在触及止损线时，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可以低于 8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1）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一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0%

2、认购的原则

（1）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工作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认购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认购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认购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认购期预约认购,若投资者预约认购的份额符合份额认购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募集期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价格为计划面值。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认购,预约申请认购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2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认购费)/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查询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相关信息。

(五)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满足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并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且管理人公告成立；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管理人应在产品备案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证明等材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四)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

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五)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2.1 锁定持有期要求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350 个自然日（含 350 个自然日），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存续期参与的从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天数。在锁定持有期内，份额无法退出。红利再投资而来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限制。

2.2 开放退出安排

本计划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此外，本计划还允许募集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可在持有期到期后的最近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办理退出业务。

但是，若为存续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则仅能在持有期到期后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办理退出业务。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或退出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中，“退出相关业务”是指《资产管理合同》中“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等可以保证投资者在上述情形下可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本集合计划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不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在存续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4）在存续期内，如有退出本计划，管理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参与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参与期预约参与，若投资者预约参与的份额符合份额参与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参与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参与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参与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参与，预约申请参与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退出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退出期预约退出，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办理退出，退出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不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失败，管理人不另行通知投资者。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申请退出，预约申请退出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3)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4个工作日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在开放日（如有）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4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存续期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存续期参与费=参与金额×存续期参与费率 / (1+存续期参与费率)

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 / T日计划单位净值

存续期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管理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确定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日(如有)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若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20%时,即为巨额退出。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1)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销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工作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2)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 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条款, 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 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九)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 已确认的退出申请, 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款所述情形, 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 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4)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
- (8)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1）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自有资金的退出

（1）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等关于

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③已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管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自有资金，具体退出份额以管理人决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

5、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

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办理。若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的, 管理人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签订本合同, 则意味着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四)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与转换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 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监管部门和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银行理财、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包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融资融券、债券回购，其余资产可投资于：

（1）股权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和大宗交易、网上网下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2）债权类资产：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类份额、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且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2、资产配置比例

（1）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穿透计算底层资产，各类底层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 1) 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 2)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 3) 投资于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2)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 FOF 产品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予以明确、修改或取消，管理人履行本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变更的条件、程序”第（1）条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鉴于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产品，管理人在选择子产品时，遵循以下标准：

1、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子产品管理人选择标准，根据子产品管理人的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治理、过往业绩、投资策略等信息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子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

2、管理人在考虑本集合计划的目标风险的基础上，对本集合计划的配置策略进行分析，模拟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3、管理人在对子产品管理人目标产品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子产品的过往投资业绩、同策略绩效对比、同行业绩横向对比、收益能力、风险控制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该

子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选择资质良好的子产品管理人的策略产品进行备投。

4、针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挑选的子产品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本集合计划的子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资产；

(2)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开放退出频率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频率的子产品。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六) 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为投资者争取投资收益。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研究团队负责证券库构建及维护；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风控与稽核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1) 投资决策程序

① 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

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②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次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③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团队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存款资产配置方案、存款银行选择方案等。

④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管理。

(2) 投资交易程序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作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向投资经理确认后，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3) 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投资绩效评估系统或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秉承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力争实现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通过动态资产配置和量化管理来构建多策略，力争实现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子产品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中性、商品 CTA、套利策略等各类策略。本集合计划根据产品净值运行不同阶段以及市场宏观情况、市场风险度等因素，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力争实现一定波动范围内的投资收益。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 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7) 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

(8) 本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1（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其他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以上评级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9)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

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11)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资产管理产品）；

(12) 法律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12)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 管理人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九)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鉴于管理人目前存续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限制约束）的前提下，存在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也存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及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二)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

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管理人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在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此外，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还应在前述投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左秀海先生、严雯女士。左秀海先生、严雯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

左秀海先生简历：

左秀海先生，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证券销售交易总部交易管理部经理，海通证券零售与网络金融部交易管理部经理，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中心交易管理及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级）兼组合投资部总监。

严雯女士简历：

严雯女士，FRM，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海通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华泰证券。2021 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组合投资部总监助理。

（二）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由托管人保管，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本计划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开立的上述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开户银行规定计息。托管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由托管人或

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4、投资银行理财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本计划运作需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须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作为结算账户开通理财交易账户购买。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预留印鉴的签发及变更

管理人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管理人更换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预留印鉴，同时电话或邮件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在收到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电子件并经电话或邮件确认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电子件并经电话或邮件确认的时点为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1、指令的发送

指令由管理人用邮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例如电子平台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通知托管人。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在通知电话中确认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指令成功送达。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

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有至少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4:0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以及当天日内进行场内交割的划款指令的，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2、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3、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或邮件（邮件默认为管理人发送指令的发件人邮箱）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处理指令所需的时间以管理人发送完整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材料为起始。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 (2) 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接收到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即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4、电子化指令处理

若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人服务平台等电子渠道进行指令及其他业务处理时，相关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相应协议内容为准，协议内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四)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如果管理人拒不改正，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平台发出或以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或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全部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如果管理人拒不改正，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者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3、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4、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 T 日，投资者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管理人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 (T+3 日)，份额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投资者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管理人传送，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 (T+5 日) (包括 (T+5 日)) 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管理人，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托管人。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5、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计划开立相关期货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期货公司负责办理。

6、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交收

1) 对于本计划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扫描件，并通知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管理人应指定本计划的托管账户为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 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 （1）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 （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如果经投资者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并经托管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

如果投资者拒绝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或经托管人审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资金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的下一交易日上午 9：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银行理财、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包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回购、融资融券，其余资产可投资于：

- （1）股权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和大宗交易、网上网

下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2) 债权类资产: 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类份额、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等;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且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2、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穿透计算底层资产,各类底层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80%(不含);

2)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80%(不含);

3) 投资于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80%(不含)。

(2) 债券回购: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00%。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 FOF 产品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予以明确、修改或取消，管理人履行本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变更的条件、程序”第（1）条约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

3、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6）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

（7）本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1（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其他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以上评级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8）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

2)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10)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资产管理产品）；

(11) 法律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对于按照穿透原则进行计算或投资的，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监督。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管理人应配合向托管人提供相关数据，支持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管理人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仅限于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范围内应当提供的。

由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或信息错误导致托管人对本计划的投资监督有误的，相关责任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承担。

5、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计划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由该产品管理人提供。

若投资的资管产品进行收益分配的，如该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管理人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投资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管理人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ETF基金按所投资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④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⑤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按其最近公布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 如遇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基金不公布产品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资管产品或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资管产品或者基金与本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资管产品或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④当管理人认为按上述第①至第③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债券的估值方法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 本计划投资的期货合约（包括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10)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对集合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于管理人发送当日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4、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

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不迟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若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由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净值披露频率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不匹配造成的估值差异，以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所造成的估值

误差，不属于估值差错，管理人不对其进行估值调整。原则上在该资产管理产品原始凭证提供日、赎回或清盘确认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且已收取托管费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且已收取托管费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托管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91068633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19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 / 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7%；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10%；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主要完成，托管人协助完成并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7、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

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8、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和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

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若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则收益分配频率为每个自然年度不超过2次;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

4、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7、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

8、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

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9、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10、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基准日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R-2 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

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

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以定期报告形式披露的事项；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5、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另有约定外，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 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文件，应当及时通过监管机构的指定渠道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整体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销售对象为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不接受以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作为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

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或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履行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

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除管理人直接办理计划销售外,本计划还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鉴于本集合计划仅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9、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0、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涉及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3、新股申购的特别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4、投资者资产流动性风险

14.1 锁定持有期要求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350 个自然日（含 350 个自然日），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存续期参与的从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天数。在锁定持有期内，份额无法退出。红利再投资而来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限制。

14.2 开放退出安排

本计划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此外，本计划还允许募集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可在持有期到期后的最近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办理退出业务。

但是，若为存续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则仅能在持有期到期后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办理退出业务。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到上述的退出安排，谨慎考虑自身的流动性需求，审慎对自身的投资做出合理的安排。

由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仅能在管理人设置的开放退出日办理持有份额的退出业务，则未办理退出的投资者所持份额可能带来投资者资产流动性降低以及投资者净值波动的风险。

15、“港股通”投资的特别风险

(1) 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通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虽然部分股票施行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但由于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另外，深市港股通股票，尤其是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极低价股风险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 停牌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在股票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5) 交易成本的风险

目前，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投资者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可能需要缴纳的与各项相关税费安排，避免因交易频率提高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6)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港股通股票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收市竞价交易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对于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交易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股份分拆合并产生碎股的风险

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9) 交易规则风险

因不熟悉港股通交易在交易日、交易时间、投资标的、报价规则、额度控制、涨跌幅限制、权益处置、行情显示颜色等方面的规则而产生的风险。

(10) 透支风险

因为交易系统使用费、换汇比率波动、证券投组合费、延迟交收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保证金账户透支，当发生透支，证券公司将通知客户补款。

(11) 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集合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集合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

16、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度、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

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7、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上述产品属于较高风险类型。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上述产品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及上述产品投资者承担。

18、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由该产品管理人提供并以此为准。由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净值披露频率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不匹配造成的估值差异，以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所造成的估值误差，不属于估值差错，管理人不对其进行估值调整。原则上在该资产管理产品原始凭证提供日、赎回或清盘确认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由此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19、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0 元、止损线为 0.85 元。

自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T 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3 日）内，管理人须以传真、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自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T 日），管理人须于 10 个工作日（T+10 日）内将持仓标的平仓变现（因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无法变现的除外），直至计划的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处理。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0.90 元或 0.85 元是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的起点，在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后，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会低于 0.90 元或 0.85 元，该等计划单位净值不是管理人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本计划存续期间在触及止损线时，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可以低于 80%。

20、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若投资者未主动选择的，则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

21、投资于其他资管产品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资管产品是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被投资资管产品的净值变化将影响到本资管产品的业绩表现,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资管产品的风险。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业绩风险。本资管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本资管产品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资管产品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资管产品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资管产品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资管产品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资管产品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资管产品,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 双重收费风险。本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资管产品,投资于非本资管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时,存在本资管产品与被投资资管产品各类资管产品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资管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 被投资管产品的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变更风险、实际运作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资管产品到期转开放、资管产品清算、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管理人将会从资管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资管产品运作风险。

(5)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经营风险。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会受到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资管产品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政策风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资管产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资管产品投资操作、资管产品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

22、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

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3、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计划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本计划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24、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计

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计划的损失。计划及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计划或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变更的条件、程序

(1)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自法规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20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4)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若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具体程序，托管人就上述事项应当及时配合。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

式明确回复意见。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

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若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因触及止损线，本计划进行平仓变现，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 （10）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办理提前终止；
- （11）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②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①《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②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③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④制作清算报告；
-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 ⑥将清算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⑦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小组成员职责

管理人职责包括：

- ①资产变现；
- ②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③出具会计报表；
- ④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⑤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⑥配合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 ⑦如需要，则代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⑧向投资者发布清算报告；
- ⑨作为清算组对外文书签署主体进行文书签署；
- ⑩履行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等。

托管人职责包括：

- ①清算期间的现金类财产保管；
- ②对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后，依据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③计划财产资金等账户的注销；
- ④复核管理人出具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 ⑤履行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等。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6）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10）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

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6、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其他。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

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 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为法人的, 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 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 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 合同的组成

《海通资管通聚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海通资管通聚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八、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若于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合同份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资管通聚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签署
姓名: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签署
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资管通聚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盖章):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非
冯
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托管人(盖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96HJPQK7L52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海通资管通聚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计划财，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除管理人直接办理计划销售外，本计划还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

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鉴于本集合计划仅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

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9、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0、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

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涉及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3、新股申购的特别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4、投资者资产流动性风险

14.1 锁定持有期要求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350 个自然日（含 350 个自然日），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存续期参与的从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天数。在锁定持有期内，份额无法退出。红利再投资而来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限制。

14.2 开放退出安排

本计划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此外，本计划还允许募集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可在持有期到期后的最近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办理退出业务。

但是，若为存续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则仅能在持有期到期后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办理退出业务。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到上述的退出安排，谨慎考虑自身的流动性需求，审慎对自身的投资做出合理的安排。

由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仅能在管理人设置的开放退出日办理持有份额的退出业务，则未办理退出的投资者所持份额可能带来投资者资产流动性降低以及投资者净值波动的风险。

15、“港股通”投资的特别风险

(1) 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通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虽然部分股票施行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但由于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另外，深市港股通股票，尤其是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极低价股风险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 停牌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在股票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5) 交易成本的风险

目前，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投资者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可能需要缴纳的与各项相关税费安排，避免因交易频率提高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6)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港股通股票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

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收市竞价交易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对于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交易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股份分拆合并产生碎股的风险

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9) 交易规则风险

因不熟悉港股通交易在交易日、交易时间、投资标的、报价规则、额度控制、涨跌幅限制、权益处置、行情显示颜色等方面的规则而产生的风险。

(10) 透支风险

因为交易系统使用费、换汇比率波动、证券投组合费、延迟交收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保证金账户透支，当发生透支，证券公司将通知客户补款。

(11) 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集合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集合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

16、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度、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7、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上述产品属于较高风险类型。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上述产品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及上述产品投资者承担。

18、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由该产品管理人提供并以此为准。由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净值披露频率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不匹配造成的估值差异，以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所造成的估值误差，不属于估值差错，管理人不对其进行估值调整。原则上在该资产管理产品原始凭证提供日、赎回或清盘确认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由此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19、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0 元、止损线为 0.85 元。

自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T 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3 日）内，管理人须以传真、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自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T 日），管理人须于 10 个工作日（T+10 日）内将持仓标的平仓变现（因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无法变现的除外），直至计划的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处理。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0.90 元或 0.85 元是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的起点，在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后，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会低于 0.90 元或 0.85 元，该等计划单位净值不是管理人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本计划存续期间在触及止损线时，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可以低于 80%。

20、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若投资者未主动选择的，则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

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

21、投资于其他资管产品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资管产品是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被投资资管产品的净值变化将影响到本资管产品的业绩表现，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资管产品的风险。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业绩风险。本资管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本资管产品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资管产品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资管产品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资管产品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资管产品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资管产品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资管产品，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 双重收费风险。本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资管产品，投资于非本资管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时，存在本资管产品与被投资资管产品各类资管产品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资管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 被投资管产品的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变更风险、实际运作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资管产品到期转开放、资管产品清算、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管理人将会从资管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资管产品运作风险。

(5)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经营风险。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会受到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资管产品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政策风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资管产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资管产品投资操作、资管产品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

22、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3、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计划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本计划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24、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计划所委托的

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计划的损失。计划及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计划或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整体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销售对象为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不接受以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作为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

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或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履行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

该类风险。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96HJPQK7L52

